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：

兹有庐江县万山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项目项目需要，宋程程（342622199112071391）于2024年10月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： 壹拾壹万捌仟零伍拾贰元玖角玖分（¥ 118,052.99） 以上款项均系本公司委托 宋程程 向贵公司支付。

本公司在此声明，宋程程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，本公司自行处理好与宋程程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声明单位：（ 盖章）

时间：2024. 11. 1

本人在此声明，本人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款项行为仅是代安徽滔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，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：（ 签字）
宋程程

2024年11月 1 日

